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98号

吴百中:本院受理原告杨勇诉被告吴百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29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498号

义乌市苏保纺织品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福染整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苏保纺织品商行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8016号

赵典忠:本院受理原告徐德诉被告赵典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702号

宋庆江: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协弘纸张商行诉被告宋庆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宋庆江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协弘纸张商行乐清要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0439元及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4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第3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4447号

王建伟:原告吕子正与王建伟、胡静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4447号上诉状副本。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040号

薛宏联、赵玉兰: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必池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264号

朱添悦、陈旭明: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忠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4月13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888号

俞继超、金竹群:本院受理原告徐琴香诉被告俞长庚、俞继超、金竹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9:5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500号

徐朝阳:本院受理原告孙坚钧诉被告徐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830号

任文学、任萍、朱林哲、任琴、任文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任文学、浙江美名实业有限公司、任萍、朱林哲、任琴、任文杰、施丽英、周刚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武商初字第1528号

武义雪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武义远程轮胎有限公司、徐飞、舒勇、应振华、胡惠美、沈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武义雪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武义远程轮胎有限公司、徐飞、舒勇、应振华、胡惠美、沈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武义雪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归还原告贷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145230.14元(利息已算至2015年10月11日,以后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至清偿之日),合计3415230.14元;2、其他被告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28号

吴建国:本院受理原告罗建诉被告吴建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1528号

武义雪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武义远程轮胎有限公司、徐飞、舒勇、应振华、胡惠美、沈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武义雪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武义远程轮胎有限公司、徐飞、舒勇、应振华、胡惠美、沈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武义雪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归还原告贷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145230.14元(利息已算至2015年10月11日,以后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至清偿之日),合计3415230.14元;2、其他被告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083号

陈康:本院受理原告于壮熊诉被告陈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30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193号

周晔旻、黄元凤:本院受理原告于红光与被告周晔旻、黄元凤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4447号上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协弘纸张商行乐清要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0439元及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4月13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703号

李向飞: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协弘纸张商行诉被告李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李向飞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协弘纸张商行乐清要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5000元及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翠玉、王春洋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4月13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392号

楼东鹏:本院受理原告李卫光诉被告楼东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9:5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500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831号

郑定闻:本院受理原告黄鹤诉被告郑定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李伯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722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803号

黄赛珍、黄燎原:本院受理原告沈银山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3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4779号

浦江县人民法院

王卫军、毛小滨: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3月30日)。原告要求王卫军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人民币297737.06元、利息31255.64元、滞纳金26329.17元,同时并支付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毛小滨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李伯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462号

浙江神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杨林泉、金水娣、姜彬、成小泉: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案件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4940号

梁海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会友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案件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4663号

梁海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会友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案件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4663号

牟宣志、牟哲斌: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案件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台路商初字第4663号

牟宣志、牟哲斌: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案件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台仙商初字第2221号

杭州市上城区光复路28号4幢1106室董晋华、浙江展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军伟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案件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6年3月3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甬海法商初字第1250-1253号

宁波之勇海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国存、王金夫、赵明开、陈定安等四人诉被告宁波之勇海运有限公司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案件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甬海法商初字第1250-1253号

宁波之勇海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国存、王金夫、赵明开、陈定安等四人诉被告宁波之勇海运有限公司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案件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甬海法商初字第1250-1253号

宁波市上城区光复路28号4幢1106室董晋华、浙江展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军伟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案件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甬海法商初字第1250-1253号

宁波市上城区光复路2